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從教科書開放論教育權力結構之轉變-總計畫.子計劃一

(1/2)

計畫類別：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745-H-343-002-URD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翟本瑞

共同主持人：蘇峰山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6 日

NSC93-2745-H-343-002-URD 【台灣教育改革的結構、政策與行動】子計畫一
從教科書開放論教育權力結構之轉變

計畫主持人：翟本瑞教授(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共同主持人：蘇峰山副教授(南華大學教育社會所)

一、 權力結構中的教科書發展

現代教育體系兼負知識傳遞的責任，其中，課程與教科書是落實學習的最重要中介，好的教科書編纂，也決定了教育品質的良窳。然而，教科書不是中性的，不同的內容選擇、編排次第、指導原則，就決定了不同的教育模式，影響至深甚鉅。對國中小學基本人格養成階段而言，教科書的選擇更是影響深遠。

教科書一般係指根據課程理論、學習理論、教學需要，將各科教材排列組織，供教師教學及兒童學習使用的圖書。在我國，因各級學校教育均有教育部訂頒的課程標準，故教科書係指依照課程標準編定的教學用書，包括課本、學生習作與教學指引（教師手冊）(詹正信，2000)。

艾波在《教師與教科書：教育中的階級與性別的關係的政治經濟》(1986)一書的第四章當中指出，教師與教科書的關係最主要是教師在過大的工作量之下，不得不尋求教科書的幫助。教科書所處的複雜位置，除了教師與課程之外，還有決定教師與課程的整個龐大文化、政治、經濟權力。

在世界許多國家，教科書是教學與學習的重要物質條件，教科書同時決定了屬於精英與合法文化的傳承。在美國，教科書逐漸地受到系統化的管理，加上考試的制度，教科書越來越理性化與標準化，同時也承載了經濟與意識形態的壓力。教科書最後往往成爲控制系統中的一個環節。在國家介入選擇那些知識應該被教導後，老師的教學與教科書的目的就只是完成上述的使命。

此外，教科書成爲文化產品的一部分，就註定脫離不了整個社會架構與社會人際關係的其中環節。而文化產品的商品性也常擺盪於資本主義的市場與社會網絡當中。艾波同時指出教育問題的研究通常缺少經驗性的實證研究。事實上，教育系統是一種與班級、性別、種族息息相關的動態系統。

教科書與課程有密切的關係。課程包括內容與組織兩個部分。內容部分牽涉到課程知識的問題，通常充滿政治性。課程的外在或內在組織則同時與整個大的政治經濟環境相關連，而出版的文化、經濟又直接影響到相關的知識活動過程。

教科書即是一種合法的知識。根據研究調查顯示，中小學生每天花約 75% 的時間在課堂活動以及 90% 的時間學習與教科書有關的作業、知識。

教科書同時也受到出版業的影響。出版產業是在充滿變數的市場中販售與文化知識相關的產品，這些產業通常分散在不同獨立的部門。出版流程混合了大量生產的模式與精密製作的技術。出版的角色既是商業利益的追求者也是象徵文化資產的捍衛者。然而，艾波發現利潤至上一直是出版產業的發展本質。

影響出版的主要因素除了讀者群的界定之外、不同階級和性別之間的識字率高低以及出版與採購的經濟情況也很重要。市場壓力也會影響出版的決策。此外法律的規範也對出版的發展有一定的作用力。美國 19 世紀早期允許盜版歐洲國家書籍的政策，就嚴重打壓了本土書籍的創作空間。

出版產業的總產值雖然不小，但相較於整個國家的經濟產值卻相形見绌。美國中小學教科書有 32% 掌握在前四大出版社、53% 掌握在前八大出版社、75% 掌握在前二十大出版社手中。出版社的權力結構是以男性為中心，這是因為重要的總編輯職務通常由具有行銷經歷與市場觀念的男性來擔任。女性通常是擔任文稿編輯，接受既定的管理模式。

教師才真正是教科書出版社的目標讀者群，學生通常缺少決定教科書的權力。此外，教科書出版社的決策模式相當官僚與正式化，且日常的作業模式重複性高而固定。教科書的本質就是官僚化與標準化。

美國民間教科書在缺乏政府的補助之下，為了追求利潤，教科書的編訂政策往往偏向市場較大（約二成以上）的南部加州與德州，而這兩個州便決定了其他州教科書的使用內容。由於教科書的成書過程相當緩慢，在政策不明的情況下，出版社對教科書的內容修改通常較為保守封閉。

艾波質疑出版社如何在其政治經濟的生產模式下造就符合本身其需要的經濟與意識形態？出版社如何以及為何回應「公眾」的需求？誰來決定這群「公眾」是哪些人？國家內部的調整政策之政治運作方式為何？這種種問題都突顯出權力本值得不確定性。如果我們只是靠著日常生活的常識來理解我們週遭的文化資產很難讓我們看清楚意識形態的掌控與文化資本的錯綜複雜關係。從艾波的研究取向，我們更見出台灣教科書相關議題的嚴重性。

英國與美國近年都修正了國定課程，由自主開放走向建立同一，這與台灣由統一走向開放有所不同。然而，影響最大的恐怕還在於整體論述的運作方式。整體教育權力的運作仍是政治經濟大於教育的考量，具有相當的「可操作性」，反

應的是國家的意志與要求。即便在教科書開放之後，全國的評量成績，與過去一樣，仍被視為教學品質的指標，成績的計算，與升學率、學校的升學率、學校招牌相關，而不是以學生的學習權利相關。

台灣教科書的發展過程與教科書之權力關聯，可分述如下：

1.1 台灣教科書發展過程

台灣教科書發展過程，在過去的教育體系中，一直是以國立編譯館為中心，在教科書出版方面，亦是傳統的「國編本」為最主要的知識教育來源。但是在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布解嚴，社會日趨開放多元、威權主義鬆動，在此起彼落的「教育改革」、「鬆綁」呼聲中，各方要求教科書亦應由「統編」走向全面開放的「審定」（李宗薇，1998）。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版本演變為審定本，經歷了幾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七十八年開放國中藝能科為審定本，第二階段為民國八十年開放國小藝能科為審定本，第三階段為民國八十五年開放國小學科，第四階段為民國八十八年開放高中學科，第五階段為民國九十年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國中學科也隨之開放。

教育部如此開放教科書的美意，使得民間教科書業者面臨了一個莫大的商機，同時也揭起教科書戰國時代的來臨。然而，教科書開放的同時，教育的指導原則也面臨重大轉變，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其影響是全面性的，隨之而來教科書編寫、教科書審查、教科書使用等等問題，都成為過去國民教育所不曾面對的新經驗。除此之外，在開放之後，教科書的選用也將教育權力結構的轉變浮出檯面。

1.2 教科書與權力之關聯

黃政傑(1998)指出教科書審定制度主要五方面的思考：第一，國家在教育上應有其權責教導國民，而教科書做為實現教育目標的重要媒介，品質必須受到國家之監督；第二，審定教科書是國家保護青少年的重要環節；第三，教育在培養學生認識並維護社會的基本價值；第四，透過審查監督課程標準到教科書的轉化，以發揮其功能；第五，教科書審定制是教科書品質保障的中介。

有鑑於教科書市場的開放，國家建立了審查制度。而國家對教科書的品質應加以把關，以保證學校教學使用的教科書都合乎基本的水準。教科書審定制度最重要的是制度的落實和審查標準的建立兩方面(黃政傑，2001)。以整體架構下來看，最理想的方式是由教育部頒訂教科書編撰規則，業者方能有所遵循。但仔細

思考其中的審查制度，發現出版商在編纂委員與編輯自主性受到相當的侷限；審查雖是立意優美，但教科書業者大多對審查制度有所詬病，認為在教科書開放之後，許多優秀學者專家均被網羅參加教科書編輯，有人批評審查教科書時反而成爲二軍審一軍的情形(黃政傑，1999)。

二、教科書之選擇與使用權力

自從教科書市場開放，國內教科書出版蓬勃發展，至民國九十年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面對國中、小學 150,975 位教師與 2,855,515 名學生，教科書出版業者競爭更是激烈。在這種背景之下，九年一貫課程審定本教科書申請審定之教科書出版業者即有二十三家之多。教師們從以往國立編譯館統一版本之下，變成面對如此多元的教科書出版情況，勢必演繹出一套教科書選用的制度。

2.1 教科書選用與出版政經考量

教科書的選用過程，大致上可歸納爲準備、評選和檢討等三個階段(圖一)。

黃儒傑(1997)則將教科書選用過程區分爲準備規劃、分析比較、決定版本與追蹤評鑑四個階段，這其中牽涉到教育部之審查制度權力與出版商之政治經濟考量。

在準備規劃階段，選用教科書的準備規劃工作，包括訂定工作進度、需求評估、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以及「蒐集各版本教科書、相關教材及有關資訊」等。了解相關法令爲的是獲得教科書發行的基本權力，而所謂的兒童文化背景考量或是教科書選用參與人員的專家資格，都是爲了能夠順利的通過初審資格。

在分析比較階段以及決定版本階段，選用教科書的工作則包括建立評選標準、分析比較各套教科書、以及「討論、諮詢與彙整」等，討論的目的是除了希望透過參與評選教科書的人員之間的意見交流，蒐集更充分的資訊，包括各套教科書的優缺點、特色等資訊外，更重要的是，進行價值判斷與取舍的溝通、協調，以選擇一套合意的教科書。而其權力關係，不僅有出版社本身的利益考量，藉由專家的權威性與師範體系學者合適性，讓教科書的合法地位獲得擢昇，雖然老師與學生在試用階段可以有較大的空間表達意見，但最終的決定權還是在出版社手中，且試用的學生是否真的能代表全體的學生意見，又能接受教科書試用的學生通常附屬在師範院校裡面，使得整個權力結構有遭到壟斷之弊端。

追蹤評鑑階段美其名爲公布選用結果、留存檔案記錄、研習教科書的使用，及瞭解教科書使用情形等。但說穿了，不管是舉辦研習會也好、協助提昇教師教學能力或是提高教科書的內容品質也罷，出版社真正覬覦的是擴張教科書市場的佔有率，畢竟教師掌握教科書採購的決定權。

2.2 教師選教科書面面觀

九年一貫教改新制最可貴的地方在於，下放更多的權力給第一線的老師，讓教師們擁有更多的自主權，而開放教師們自編教材或選用民間版教科書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

選用教科書既已成爲國中老師的重要任務，對於教科書的評量標準，老師們也應該有一套參考的準則。選一本書的好壞，最基本的外觀，如版面的編排是否舒適、字體大小是否適中、紙張與裝訂品質、圖文搭配……等物理屬性，當然都是老師們的評分標準。不過，北市弘道國中國文老師吳昭雲指出，由於教科書已算是高度成熟的產業，出版商經過不斷的改進，在這些項目上皆有一定水準。

至於教材內容的評選，不約而同的，每個領域的老師均強調，與生活經驗結合的教科書是重要的評選重點。台灣是個典型以考試領導教學的地方，過去，聯考的沈重壓力讓老師們教課內容偏向記憶、艱深的題型，學力測驗的出現，才迫使老師們改變教法。

由於基本學力測驗的出題方向不再是以教科書爲主，改以能力指標代替，並注重學生的理解力與生活經驗，因此，老師的教學方向也得隨之應變。爲了符合九年一貫培養學生「帶著走」能力的教學宗旨，多數的老師反應教科書一定要與生活經驗結合。「像最近的樂透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以數學來說，可以與學生討論機率的概念。」一名高雄國中數學老師強調，教科書要以引導式的編排，呈現主題性題組，循序漸進地讓學生學會主題單元能力，「要讓學生從中學會思考方式，而不是成爲會作題目的機器。」

此外，如教材內容是否落實能力指標、是否安排與他科的協同教學、課程份量是否太多、可否提供多樣化與充足的教具、廠商的售後服務態度、價格是否太貴等都是老師們的評選標準之一。針對價格因素，高雄和平國中教務主任陳宗慶補充，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理想，爲避免造成學生家庭負擔，價格也是重要評選標準。

比起如數學等單科領域，多科合科領域的教科書評選可就複雜多了。以家政、童軍、輔導、團體合科的綜合活動為例，百齡國中家政老師郭敏慧就質疑出版商要如何將四科等份的放在同一本教科書中，「如何分配？各科間如家庭生活等的重疊部份又該誰來教？不要為統整而統整。」台北市中正國中童軍老師洪淑芳認為，既然四科已整合為綜合活動領域，就應該打破科與科的界限，出版商不要為了平衡各科，而大雜燴似的把各科編進同一本教科書中，「要以主題呈現，確實落實能力指標。」她特別強調。如何讓各科老師達成一致想法，共同選出一本皆大歡喜的教科書，也是合科領域的老師們最頭痛的問題。因為各科老師難免都會有本位主義的情況出現，社會領域可能因為相關性較高，較好取得平衡點，但像師資出身結構不同，以前根本八竿子打不著的健康與體育領域可能就要多費點心思。

除了老師與家長代表之外，國中生已經算是半個大人，也比較有自主意見，可以加入國二、三的學生代表，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參與，「回歸源頭，教科書本來就是給學生看的，要以學生為本，理論上來說，應該由學生來選擇自己想唸、學習的教材，」但宿命是，得交由老師來幫學生決定。」或許，老師們在選書時，也應站在孩子的角度來思考，才能真正選出一本優質適用的教科書！

歐洲人常說，選擇一雙好的鞋子，它會帶著你走到最好的地方；同樣，選用一本好的教科書，可以幫助孩子習得終生受用的生活能力。老師更可藉由選書的過程，進行思考、腦力激盪，以及促進自我的專業成長。（林靜宜，2002: 46）

2.3 審定權力的正確性

教科書是同一把量尺下的複製品？在審定制的架構下，審定本教科書仍須依據課程標準來編寫，而且尚須通過特定機構的審查。換言之，審定本教科書仍是在同一把量尺下衡量下編寫而成，出版商在教材內容上所能發揮的空間，事實上並不寬闊，因此審定制下眾版本之教科書將「大同小異」、「長得很像」。（林政旭、呂玫娜，2000）

教育部之第三版審查辦法，已將審查結果改成「通過」、「修正」、「重編」三類，但在「重編」二次後仍被第三度判定「重編」時，應重新送審，等於仍維持「不通過」的機制，但需經過三度審查才可以。

其實，現行國小各科的審查委員會並沒有制訂明確的審查標準，有些科目在審查委員強力介入下，已經有點像「另類統編本」，例如自然科、音樂科。審查

委員已經有點像「超級編輯委員」，藉著審查的公信力，指揮編輯方向，指定編輯內容，甚至圖片、標題、文句...都深入參與。(李萬吉，2000)然而這對整體的教科書編纂與編輯來說，很明顯有種「開放的箝制」與出版社士氣上的打擊。

三、教科書爭議與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在 1998 年針對文教人權的調查結果發現，六十項指標中，「中小學教科書編輯的開放程度」名列第九，顯示台灣中小學教科書編輯相較於其他項目，得到較佳的評價。(黃政傑 2000)。即令如此，關於開放教科書的爭議仍然持續不斷。

教改議題中，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部份，除了統整領域劃分，將小學與國中課程統一之外，教科書開放政策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統編本教科書雖然價格較為便宜，然而，一元化的結果，不但違背多元化的精神，更因缺乏市場機制，無法達到良性競爭的目的。為了貫徹九年一貫教學精神，將教育選擇及實施的權力，回歸教師與家長，教科書的編訂，就成為教育改革成敗關鍵所在。

國小教科書自從八十五學年度，開放民間書商參與編輯，同時，「國民教育法」也配合修改相關規定。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明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制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然而，實際實施七年以來，教科書品質不一、價格多「元」，教科書開放後民間編纂的版本多樣化，造成學生及家長相當程度的反彈。過去，國立編譯館所編的課本，一本廿三元，小學生整學期課本費不超過兩百元，但在開放多家版本後，小學生每學期課本費超過千元，讓許多家長負擔沈重，主張要恢復過去情況。當然，過去國立編譯館的所有編輯、印刷成本，都是由國家編列預算，由納稅人負擔，開放民間版本後，真實反應成本，自然無法與過去相提並論。書商以市場利益為主要考量，學生以升學為主導，學校在選擇教科書時，亦涉及到權力與利益間的微妙關係。

事實上，教科書是個龐大的市場，教科書業者估計 2004 年教科書及參考書的市場價值將達到 120 億元。雖然，教科書開放多元競爭，然而，教科書市場並不是充份自主的完全競爭市場最後仍然會成為寡頭壟斷的情形。中小學教科書仍

然集中在一大（康軒）二中（南一、翰林）三小（光復、仁林、牛頓）等六家，其中康軒和南一兩家公司就佔台灣教科書市場的七〇%。光復書局在傳出財務危機後，許多學校紛紛更換其他較多學校使用的版本，更加強了市場的壟斷性。

這種壟斷性更會因為業者設定不公平的規則而強化。公平會在 2003 年初裁定康軒、育橋、南一等三家書局，對其經銷商以契約限制經營區域、退書比率等限制競爭行為，造成參考書價格上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及 24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55 萬至 290 萬不等的金額。

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後，業者的利潤主要還是從搭配的參考書而來，不同版本的課本選擇繁多，有些科目甚至到十三種選擇，教師與學校在選用課本時，都要耗費更多心力，學生家長對書籍費用上漲、選擇太多有著諸多抱怨。為了照顧到中下所得家庭的受教權，各縣市教育局，甚至教育部都出面與教科書業者議價，以壓低教科書的售價。公平會也對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前全省教科書聯合議價作業時的意圖抵制行為，對康軒、南一、翰林三家業者予以警告。然而，議價部份只是教科書部份，當前家長心態，仍然會為子弟購買相關的參考書。

各縣市政府為了解決學生家長抱怨，並減輕學生的負擔，無論是統一議價，或是選用統一教科書版本，都希望能對書商寡頭壟斷及不斷漲價的情形有所制衡。然而，各縣市由教師票選版本，再進行議價的作法，違反國教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監察院也針對此點提出糾正。教育部因而通令各校仍應依國教法規定，由教務會議議定辦法選用教科書。

2002 年 10 月底，李慶安等十一位立委聯名提案，要求國立編譯館恢復編印國中小教科書，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更做成決議，要求國立編譯館恢復編印教科書；2002 年 12 月底，杜文卿等六名民進黨立委提案，要求教育部停止所有民間業者繼續編印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先前教改論爭時，立委反應民意，要求開放教科書編印，政策才剛開始執行，卻因各界反對，讓課程改革中重要的一環受到嚴厲挑戰。立委要求國立編譯館最遲在九十四年度恢復出書，教育部雖支持一綱多本的開放性，但在立委要求下，黃榮村部長竟也表示「可以配合」，然而，這對國立編譯館過去「編一年、審一年、試用一年」的原則，會是相當大考驗，也會影響教科書的品質。

然而，教育部真的能審查關教科書的內容嗎？以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佈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審查結果而言，總計 115 個送審版本，只有先前發生財務危機的光復書局有四個版本沒有通過，其他 111 個版本都通過審查。即使如此，二

月要開學，一月中才完成下學期教科書的審查作業，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民編本」與教育部主導的「統編本」預計在九十四年起會雙軌並存，然而，國立編譯館負責審查民編版的教科書，如果又負責統編版的制定，會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此，規劃由籌備中的國立教育研究院來負責。

即使不強制各校接受統編本，也開放各校自行決定採用民間不同版本或是統編本，但相信統編本仍會是各界優先的選擇。2005 年恢復統編版後，最後，可能只剩一家能與統編本抗衡，原先要求開放教科書多元化的立意，至此完全無法兼顧，整個教改論述中，許多原始精神恐怕也無法維持。但是，對業者而言，當初投入龐大人力與經費編纂國中小學教科書，九年一貫都還沒有完全實施，政策上就產生大轉彎，各公司的損失將由誰來賠償？可以申請國賠嗎？

取消了「部訂本」的標準劃一，教科書不再具有「聖經」般的神聖地位，教科書應可避免升學主義的主宰，回歸到教學輔助工具的原有角色。然而，對教師、學生以及家長，都仍是以「聖經」的態度來要求民間各不同版本的教科書。教科書所引發的爭議，正就代表著教改理念與民眾心態間，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矛盾。教改要求教師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自主性，但現實中，人們卻因對確定感的期待，而要求放棄自主決定的權利，期待能恢復統一版本的教科書。

許多私立國中在挑選教材時，仍考慮過去教育部編訂的版本。部編本教科書雖然不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也沒有審定本那麼活潑，但因定價低，內容規劃較完整，錯誤率低，加上較能準備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因此許多老師反而因方便、統一而認為部編本教材是較佳的選擇。為此，教育部還特別要求公立國中不得採用部編本當作教科書。

這是否意味著開放教科書政策是錯誤的？還是民間編輯教科書過程產生問題？抑或是民眾心態上的問題？不論是什麼樣的因素，整個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與原先理想有著相當大的出入，值得關心教育問題的朋友檢討與省思。

理想的教育體系是以學生和教師為中心，教師與學生相互學習成長；然而在傳統的教育體系中是教育當局獨大，在教改之後，學校的變相施壓、學生學習的多元要求、各式教材準備的勞累工作、來自於家長的抱怨、考試準備的困難度……等，使得教師們的壓力反增無減；而從教科書的選用模式當中，教師的權力空間遭到更大的擠壓，除了來自於教育當局外，更有來自於校內上級與出版業者的利益介入。

教科書的開放固然為良法美意，但實際執行上卻產生了許多弊病。很多層

面的考量往往是政治大於教育考量，我們認為教科書的開放應考慮到權力運作的實際情形，否則只是用教科書開放當作政策的幌子，無法真正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與教師的專業自主性。加上九年一貫教育的施行，使得整體的教育權力結構似乎有了轉變，為了解析權力的變化情形與影響，因此有必要探討權力結構對教科書開放政策的影響。

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然而，規劃時程不善，相關配套措施也相當不足。九年一貫課程在實施之前各界關心重點集中在總統大選，課程綱要公布時程嚴重延誤，以致新版教科書拖到暑假前才倉促審完，不但錯誤疏漏百出，各校對每學期要到開學前才拿得到教科書，教師無法預先比較各版本所有課本，更對全新課程架構掌握有限，連課程的連貫性都無法掌握，如何能規劃整體教學？諸多缺失引發各界諸多抱怨與批評。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內容錯誤相當多，各不同版本間銜接也有問題，甚至連開辦後才發現國中與小學課程中有許多地方缺漏，各校緊急要求學生在開學前到學校進行補救教學的情況。

然而，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彈性、多元選擇、因材施教、教師自主等精神，如果恢復統編本，教改的精神根本無法維持。如果一味依統一的教科書，以及特定的參考書來教學，則教改中對家長及教師參與建構學習環境的自主性將受到打擊。

從中小學教科書開放審定之演進歷程，我們可以約略看出教科書開放所面對的問題：

中小學教科書開放審定之演進歷程

時間	要 項
民初	採審定制，教育部訂定教科書規程，由民間書局、教育團體編輯。
1927	由政府編訂，民間書局負責聯合印行。
1949/7/22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三字第 16448 號代電頒佈「選定高初級中學三十八學年度教科用書單」，除公民、國文、歷史和地理外，其他不涉及思想教育領域的科目教科書種類仍相當豐富，正中、中華、開明、世界、商務等書局仍出版各科教科書。
1953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由國立編譯館負責；常識、音樂、美術、生活與倫理由各書局編印。
1968	九年國教實施，「革新教育注意事項」指示：「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法與教材，悉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重新整理，統一編印。」由國立編譯館編印所有教科書。
1987	政府宣布解除戒嚴。

1987	振鐸學會主張「多元的教育供給」應包含「開放民間編寫教科書」；「人本教育基金會」主張「基於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反對統一教材、統一進度、統一參考書、統一測驗卷」
1988/1/31	第一次「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中「教科書編輯問題」初步決議：「國立編譯館應徹底實施教材『自由化』與『多元化』。」
1988/2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教科書自由化原則，開放中小學藝能科、活動科與國高中選修課目為審訂本，其餘為統編本。
1989	為回應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教育部開放國中藝能學科及活動科目（非聯考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開啓我國教科書開放政策。
1991	教育部開放國小藝能學科及活動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
1993/9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 85 學年起逐年實施，實施要點規定，一般學科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編輯，藝能學科及活動科目教科書由民間編輯送審。
1994	410 教育改造運動後，行政院成立「教改審議委員會」，其關於教科書主要建議：1)廢除國編本，改為政府制訂綱要，全面開放民間經營，由政府審定後發行；2)學校教師擁有教科書選擇權，提高教師專業自主；3)減少政府控制及行政干預，避免教育成為國家機器的工具；4)增加鄉土題材及本土語言課程，改正以往「重大陸、輕台灣」的課程架構。
1994/4/27	立法院教育、預算委員會審查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應於二年內全面開放審定本教科書，並向本院提出報告，審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提案委員 15 人）
1994/6/9	立法院教育、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是否應全面開放由民間編印，邀請教育部長專案報告，周荃、陳光復委員臨時提案，表決通過：「教育部應於二年內全面開放審定本教科書，並向本院提出報告，審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9 人，記名反對者 3 人）
1994/10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自 86 學年起逐年實施，實施要點規定，一般學科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編輯，藝能學科及活動科目教科書由民間編輯送審。
1994/11	教育部成立「研議擴大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本事宜專案小組」。
1994/12/12	教育部決議開放編輯科目由三科增加為五科。
1995/2	教育部宣布，國民小學教科書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自 85 學年起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本，為確保品質無虞、供應無缺、價格平準，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輯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教科書，與民間版本一併送審發行，同時，為達到編審分立，教育部將國小教

	科書審查之行政作業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
1995/2/15	教育部「研議擴大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事宜專案小組簡報」結論，考量難以對各本教科書核算出合理價錢，因此決議不予以核價，惟部編本國小教科書一律定價，以為參考指標作用。
1996/4	立法院教育、預算委員會審查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委員主張中小學教科書應全面開放審定，國立編譯館應退出教科書編輯，郭部長表示，今後課程標準、教科書的修訂大約二、三年做一次。
1996/12/2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教科書之編輯業務應由統編制改為審定制，並革新中小學課程、教材與教學。
1996/12/4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邀請教育部部長報告「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課程內容鬆綁之檢討」並備質詢，教育部書面報告中指出，將成立中小學課程教材研究發展委員會，有系統推動中小學課程規劃，國民中小學課程將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予以規劃。委員質詢時，強烈要求應在一、二年內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修訂工作。
1996/12	教育部自 9 月至 12 月分區舉辦公聽會，蒐集意見研議國中、高中教科書開放事宜，原則決定，高中教科書配合新課程之實施，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依 84 年十二月公布之課程標準延後一年實施）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本；國中一般學科教科書，則因聯考制度未改變，為免開放多元版本後，增加學生課業負擔，因此暫不開放，而且新課程正積極研議中，有關國中小教科書開放期程，宜配合新課程之實施進度辦理。
1997/4/17	立法院教育、預算委員會審查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委員對國中教科書未開放表達強烈不滿，吳部長表示，九年一貫新課程將在二年內完成，三到四年國中生將可拿到開放後的教科書，雙方對九年一貫課程完成和國中教科書開放之時程，發生激烈辯論，最後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吳部長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於立法院預算審查第七分組宣示，國中小課程綱要應於八十七年九月公布，八十八年五月開始接受國中民編教科書送審，不得再藉故延後開放國中教科書」。(相關之附決議共有三案)
1997/4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由林清江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成立二個工作小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小組」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小組」。

1997/6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通過預定工作進度表：(1)87年9月，公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2)88年9月，公布各學習領域課程教材綱要（含教學時數），公布教科書審查相關規定，政府開始辦理新課程研習，民間開始編輯教科書（編輯一年）；(3)89年9月，政府開始受理審查民間版本教科書（審查一年）；(4)90年9月，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
1998/9/30	如期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宣布自民國九十學年度起實施，「教科用書的審查，應以符合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內涵為原則，提供『多元化』教材的發展空間」。
1999	高中自一年級起逐年開放教科書為審定制
2000/3/31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依預定進度延後六個月）
2000/4/18	教育部函示委託國立編譯館負責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科書審定事宜。（依預定進度延後七個月）
2000/6/21	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依預定進度延後九個月）
2000/6/22	教育部與公平會合作，發布「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小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以避免發生不公平競爭情事。
2000/7	教育部邀集各縣市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
2000/9/1	教育部組成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全面退出科書編印市場，開始接受教育部委託，受理各學習領域國小一年級教科圖書送審。
2000/9/30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二階段以後）暫行綱要。（依預定進度延後一年）
2000/10/1	國立編譯館開始受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一年級（英語五、六年級）教科書審查。
2000/12	教育部宣布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從二、四、七年級同步實施。
2001	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組成教科書全國議價委員會，並於教育部內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因應91學年度全國教科書議價事宜。
2001/8/14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明訂「學校採用教科書應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實習商店代辦、或由學校組成委員會辦理採購，不得委由書商代辦。」
2001/9	九年一貫課程從國小一年級（英語五、六年級）正式實施。
2001/9/5	教育部組成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

2001/9/10	國立編譯館開始受理各學習領域二、四、七年級教科圖書送審。
2002/7/19	教育界「共體時艱」，由教育部主導聯合議價，將教科書價格調降 4 成。國小 2 至 6 年級審定本教科書一般學科單頁參考價每頁 0.40-0.53 元；藝能科單頁參考價每頁 0.60-0.70 元。業者參考書聯合漲價。
2002/9	九年一貫課程從二、四、七年級同步實施。
2002/10	教育部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科及取材原則，特別強調各版本教科書不是命題依據。
2002/10/30	立法院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李慶安等 11 位立委聯名提案，通過附帶決議：「國立編譯館應立即恢復編印國中小學教科書之業務」。
2002/11	出版九年一貫教科書的光復書局跳票、倒閉。[2001/11 新學友跳票]
2002/12/25	立法院審查九十二年度臺灣書店預算，杜文卿等 6 名立委提案，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應停止民間業者編寫九年一貫國中小學教科書業務，立即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以杜絕教科書開放民間版本後，因一網多本加重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學生學習壓力等諸多亂象」。
2003/1/7	教育部舉辦教科書開放政策之公聽會，家長代表幾乎全部支持國編本與民編本並行。
2003/1	教育部公布「教科書評鑑指標」
2003/1/1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之銷售行為適生行業警示」，認定康軒、南一、翰林三家出版公司在九年一貫課程部份、國小學科部份之市場占有率達 3/4，應認定為獨占事業，若對參考書有不當訂價或為彌補教科書被減價後之利潤而調漲參考書售價，則有違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規定之虞。1/9 日時，康軒、南一、育橋三家公司有經銷區域限制的不正當行為，被依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有限制競爭之虞，合計被處 575 萬元罰金。
2003/1/15	教育部發表政策說帖，指出「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除了具有全面開放的優點外，還具有部編本教科書可以平衡市場運作機制的獨特優點，因此它是現階段最佳的選擇。教科書計價、議價事宜，92 學年仍委托台北市、台北縣政府分別辦理。
2003/1/15	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審查下學期用書結果，115 個送審版本，只有發生財務危機的光復書局有 4 個版本沒通過。
2003/5	苗栗教育局推動縣內各中小學教科書版本統一的作法，被監察委員認定違反國民教育法「國中小教科書應由學校校務會議訂辦法公開選用」規定，教育部也表示不支持態度。
2003/9	九年一貫課程三、五、八年級同步實施。
2003/10/6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教師需求及對教育施政之看法』問卷調查結果說

	明，其中國中老師 93.2%、國小老師 91.4%贊成有部編本教科書。
2003/10/13	黃榮村部長答覆立法院質詢，確定命題原則，要求做到讀一綱，可通曉各本：1) 以能經由紙筆測驗評量之能力指標為主；2)以評量學生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3)以符合綱要不涉及素材(版本)之選取為方針。研訂數學能力指標分年細目、自然與生活科技分年教材大綱建議表，供出版公司編書參考，以減少各版本差異點。 加強各版本編輯委員、綱要委員和審查委員之溝通，期對能力指標有更為共通的解讀，以減少版本間之銜接問題
2003/12/25	教育部針對報載總統候選人連戰將提「恢復國立編譯館統一教科書」教改公投發表新聞稿，指出統編本有違世界潮流，教育部已著手編輯部編本，將於九十四學年供應。
2004/3/5	李遠哲發表〈教改沉思錄〉反對教科書恢復統編本，認為統編本教科書容易為當權者利用，承載意識形式，成為宰制人民工具。
2004/9	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
2004/10	呂溪木等監委提案糾正教育部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
2004/11/9	教育部公告《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引發歷史分期爭議。

- 依藍順德〈教科書開放政策的演變與未來發展趨勢〉, 2003/11/7, (<http://www.nict.gov.tw/journal/3101/PDF/31/2-11.pdf>.)表列資料，並參考相關資料整理。

未來，將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分析教科書開放，在權力結構上的轉變。

參考文獻：

- Apple, M.W.(1985) *Education and Power*. Boston: Ark Paperbacks
- Apple, M.W.(1990)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N.Y.: Routledge
- Apple, M.W.(1986) *Teachers and Texts: A Political Economy of Class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Education*. N.Y.:RKP
- Apple, M.W.(2000) *Official Knowledge: Democratic Knowledge in a Conservative Age*. New York: Routledge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Structure*, N.Y.: Wiley
- Bourdieu,P. & J-C. Passeron(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

- Bowles, S. & H.Gintis(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London: R.K.P.
- Coleman, J. et al(1966)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Hanushek, Eric A.(2002) "Evidence, Politics, and the Class Size Debate" pp.37-65. in Lawrence Mishel and Richard Rothstein (ed.), *The Class Size Debate*, Washington, DC: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 Harris, K.(1994) ,《教師與階級》, 唐宗清譯, 台北: 桂冠
- Wong, Ting-Hong(2002), *Hegemonies Compared: State Formation and Chinese School Politic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 丁志權(1997) ,〈六個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財源與支出水準之比較〉, 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研究與政策之國際比較》, 台北: 揚智。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1999) 〈轉向中央集權模式的英國教育改革: 一八六〇年代---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教育研究與政策之國際比較》。台北: 楊智。
- 方稚芳(1995) ,〈我國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制度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 3 卷 3 期, 99-112 頁,
- 王震武、林文璠(1996) 《教育改革的台灣經驗: 國民教育的政策及行政措施分析》, 台北: 業強出版社
- 卯靜儒 (2001) ,〈台灣近十年來課程改革之政治社會學分析〉,《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 79-102。
- 司崎(1996) ,〈小學教科書審查的三個時期-從教科書的審查演進談看開放後的審查問題〉,《台灣教育》, 543 期, 19-26 頁。
- 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1996) ,《民間教育改造藍圖: 朝向社會正義的結構性變革》, 台北: 時報。
- 朱敬一、戴華(1996) ,《教育鬆綁》, 台北: 遠流。
- 羊憶蓉(1994) ,《教育與國家發展》, 台北: 桂冠。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5) ,《第二期諮議報告書》, 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7)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吳正牧(民 83) ,《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供應品質研究》, 台北: 台灣。
- 吳明清(1996) ,〈選擇與控制: 學校教育改革的理念爭議〉,《教育資料與研究》9:

2-10。

- 吳清山(1998)，〈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探究〉，《教育資料集刊》，23：261-276
- 李宗薇(1998)，〈教科書編輯機制〉，《課程與教學季刊》，1(1): 41-56。
- 李萬吉(1999)，〈接續九年一貫課程的下一棒〉，《出版界》，57: 28-9。
- 沈姍姍(1996)，〈專業主義、教師權力與教育行政體制關係：教師權力消長的動態研究〉《新竹師院學報》9: 103-128。
- 周昭翊(1996)，〈教科書選購制度之檢討與建議〉，《國教天地》，119 期，12-13 頁。
- 林大森 (2003)，《高等技職教育：轉型的社會學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林本炫編(1994)，《教育改革的民間觀點》。台北：業強。
- 林全、吳聰敏(1994)，〈教育資料的分配與管制〉，載於羊憶蓉主編，《台灣的教育改革》。台北：前衛。
- 林靜宜(2002)，〈國中老師談教科書的選用選書初體驗，反應大不同〉，《康軒雜誌》。
-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高等教育出版社
- 紀金山 (2003)，《師資培育制度：變革的社會學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徐世瑜(2000)，〈小班教學精神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1:93-104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中心編(2002)，《教育改革的微觀工程：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高雄：復文
- 張建成(2002)《批判的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學富
- 張祝芬(1994)，《國中教科書選用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出版碩士論文。
- 教育部(1998)，〈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項目暨回應教改會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對照表〉，(<http://www.edu.tw/minister/action87/1-8-2.htm>)
- 教育部(2003)，《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未出版。
- 陳木城(2000)，〈台灣地區教科書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教科書往何處去？教科書制度研討會》，(<http://www.trd.org.tw/Cpast/895030/890530-8.htm>)
- 陳伯璋(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

- 學會主編，《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頁 10-18。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陳伯璋(2000),〈「邁向新世紀的課程」--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內涵與評析〉，載於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研習參考資料》，頁 32-40。台北：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陳伯璋(2001)《新世紀課程改革的省思與挑戰》，台北：師大書苑
- 陳明印(1995)，〈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制的相關法令與重要內涵〉，《國立編譯館通訊》29: 4-8.
- 陳明印(2000)，〈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教科書往何處去？教科書制度研討會》，(<http://www.trd.org.tw/Cpast/895030/890530-10.htm>)
- 陳政宏(1998)，《國小教科書選用現況及其改進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游淑燕(民 82)，《國民小學教科書課程決定權取向及其參與意願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 黃志成(1997)，《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方案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黃志成、游家政(1998)，〈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問題〉，《課程與教學季刊》，1(1): 57-76。
- 黃宗顯(2002)，〈「真理政權」與教育改革：權力社會學的分析觀點〉，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財團法人國立台南師範院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頁 21-36。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黃武雄(1995)，《台灣的教育重建》，台北：遠流。
- 黃政傑(1998)，〈建立優良的教科書審定制〉，《課程與教學季刊》1(1): 1-16。
- 黃政傑(1999)，〈中小學教科書的審查與選用〉，《高中教育》5: 20-24。
- 黃政傑(2000)，〈臺灣教育改革的政策方向〉，《教育政策論壇》3(1): 26-53
- 黃嘉雄(2000)，〈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的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教科書往何處去？教科書制度研討會》，(<http://www.trd.org.tw/Cpast/895030/890530-5.htm>)
- 黃毅志(1999)《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

- 系之延續》，台北：巨流
- 黃毅志(2003)，《教育改革的社會學分析整合型計畫規劃案》，台東：台東師範學院
- 黃儒傑(1997)，《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方式及其合理性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之初步調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黃譯瑩(1997)，〈教科用書開放後的省思：開放的圖像與願景〉，《研習資訊》，14卷3期，14-24頁。
- 黃譯瑩(2000)，〈從課程統整的意義與模式探究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結構〉，載於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研習參考資料》，頁94-108。台北：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楊洲松(民89)，《後現代知識論與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楊瑩(1999)，《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詹正信(2000)，〈台灣教科書選用制度之探究〉，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教科書往何處去？教科書制度研討會》，
(<http://www.trd.org.tw/Cpast/895030/890530-14.htm>)
- 齊力、蘇峰山主編(2003)，《市場、國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歐用生(1996)，《課程與教學革新》，台北：師大書苑。
- 蔡清田(2003)，《課程政策決定》。台北：五南。
- 薛曉華(1995)，《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台北：前衛。
- 謝孟穎(2002)，〈由課程知識社會學的角度評析文化對教育的支配性〉，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財團法人國立台南師範院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頁119-134。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蘇峰山(2000)，〈教育鬆綁的雙重詮釋：市場經濟 vs. 市民社會〉，收於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頁49~66，高雄：麗文文化